

(组织和实施农业普查) 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组织和实施农业普查
法定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十六条 搜集、整理统计资料，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，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，综合运用全面调查、重点调查等方法，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，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。 2.2006 年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73 号)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调查中心
职责边界	
运行流程	拟定文件、筹措经费、建立机构、制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宣传动员、物资准备、现场调查、数据处理、数据发布、普查总结等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1.根据全市农业普查方案，研究制定本区实施方案。 2.协调解决普查过程中有关专业技术问题，组织推动全区普查各阶段工作。 3.组织进行普查资料整理发布和统计分析研究，为各级领导、有关部门、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。 4.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022-65305401 电子邮箱：bhxqtjj@126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文化商务中心 4 号楼 2 层 4247 室